

澄 清 函

投标供应商：

贵公司参加的商州区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庭庭审业务装备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GXHC-202614；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评审。经核查系统内分项报价无法上传多个采购货物明细和报价，故对线上系统分项报价做如下调整。

- 1、系统填报“标的清单”中分项报价表，按分项报价汇总合计价格填报；本澄清新增“分项报价表”按系统格式自行编辑报价，上传对应节点，作为评审依据。
- 2、新增技术响应应答表，按系统格式自行编辑，上传对应节点，作为评审依据。
- 3、本项目开标时间等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请收到各投标供应商依据本澄清内容正确合理报价。未及时获取澄清，责任自负。如有异议可电话咨询本代理机构，电话0914-8080065。

陕西国信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1日

